

政法成人高校语文教学丛书

公检法写作大全

主编 葛世钦

副主编

罗书玉

刘树孝



政法成人高校语文教学丛书

公检法写作大全

主 编 葛世钦

副主编 罗书玉 刘树孝

中州古籍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公、检、法系统有关写作知识的专著。其中既有法制写作（包括法制文学）的一般理论。也有各类法制应用文、司法文书写作方法的评语和介绍。从各种行政公文、日常事物应用文到代书类文书、法庭辩论类文书应有尽有、内容丰富、实用性强。

公检法写作大全

葛世钦主编

责任编辑：张长发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花园路54号楼）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临颍教育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875印张 394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ISBN 7-5348-0069-2/G·23 定价：4.30元

政法成人高校语文教学丛书

公检法写作大全

主 编 葛世钦

副主编 罗书玉 刘树孝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 凯	王 晶	马东君
孔繁芳	王学勤	王道清
刘树孝	朱淳良	宋 健
李明珍	张明龙	罗书玉
赵景林	赵朝琴	徐芳林
崔艺红	葛世钦	雷梅英
魏惠仙		

中 州 古 籍 出 版 社

序

《法制语文丛书》是应时而著的一套有特色的书。它有利于当前加强法制建设，提高法制工作人员语文水平，尤其有利于政法院校的语文教学和群众性的普法工作。

语文是人类交流思想的工具，更是法律工作者的有力武器。语文水平，是指一个人阅读尤其是法学古籍的阅读和写作两个方面的能力。阅读是吸收、输入，是吸取前人、他人经验，提高自己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的必备条件；写作是表达、输出，它基于阅读，是人们“表露”自己才能、为社会服务的必要手段。阅读和写作紧密相关。叶圣陶先生说：“这两件事没学好，不仅影响个人，还会影响社会。”因此，阅读和写作两个方面的能力都应该提高。《法制语文丛书》能起到提高法律工作者这两方面水平的作用。

一个法律工作者，必须有较高的语文水平，中国历代著名的法官，同时也都是语文大家。外国也不例外，古希腊的吕西阿斯不仅是诉讼辞的作家，而且是著名的修辞学家；法国的罗伯斯庇尔，美国的丹尼尔·韦伯斯特、林肯，不但是著名的政治家、律师，也都是语文大师。

曹丕在《典论·论文》中说：“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就是论述写作能力在人们治理国家中的作用和意义。一个国家工作人员应该有较强的阅读法学古籍和运用语言文字写文章的能力，处在改革时代的法律工作者，学习语文，提高语文水平更为重要。

《〈诗·邶风·定之方中〉郑玄注》中有这样一段话：“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说，丧纪能诔，祭祀能语。君子能此九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古时为官所必须具备的这“九能”，其实就是运用语言文字写作各种体式的文章的能力。

《法制语文丛书》不仅具有一般语文书籍的功能，还有自己突出的特点：

一、法律专业性。这套《法制语文丛书》讲的是语言和写作方面的系统、科学理论知识，但不同于一般语文书籍的讲法。为了适应政法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学需要和政法干部、普法工作者的要求，在内容上注意了“和法结亲”，即在语言、写作理论中，结合“法”进行阐释，总结，体现“法”的语言、写作特点和规律。丛书中的古、今范文，选的都是有关法制方面的文章，举例，也都是从法制文章中对语言、写作规律加以验证。整套丛书都体现了编著者的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实用性。这套丛书在注意理论的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的前提下，突出了实用性。书中注意了理论对法制实际工作的指导性。语言和写作，都有自己完整、复杂的理论体系，丛书中选取了对法制实际工作适用性强，关系密切，具有直接指导功效的文章，重点，深入地加以阐释。同时，也注意了总结法制语言、写作实践中的经验、体会，并使之上升为理论。

三、开拓性。《法制语文丛书》是为适应政法成人高等学校，各种政法干部培训班和业余大、中专学校教学需要以及政法干部自学需要而编著的。以往，研究语言、写作的人都不涉及法律，一般也不懂法律。所以，法制工作中，有什么语言和写作规律，无人问津，更没人专门研究。而搞法律的人，只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和探讨，也不去总结、研究法制实际工作中的语言、写作规律，致使一些法律工作者不自觉地形成了某些不符合语言、

写作规范的“职业病。”

《法制语文丛书》结合“法”研究语言、写作等语文现象和规律，在两者中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无疑，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因此，也就使这套丛书有了自己突出的特色。

这项工作刚刚开始，丛书中免不了会有不完善、不理想之处。但我相信他们会以自己的开拓精神加以改正，进行总结和提高。

张 静

1988年1月3日

前 言

为适应政法成人高等院校语文教学发展的需要，在司法部和全国各政法高等院校大力支持下，由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云南政法专科学校、西安基础大学、陕西政法干部学校、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山东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西北政法学院、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省人民警察专科学校、山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十四个单位联合编写了这本《公检法写作大全》教材。本书将法、文密切结合，注进了现代写作新体系，吸收了语言学、文艺学、美学、心理学、法学、史学、司法文书学等学科研究的新成果，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突出法制写作的实践性。因而，适合政法成人高等院校、普通政法高校（系），和业大、函大、自修大学及政法干部进修班作为教学用书，并可供公安、检察、法院、公证、律师、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政府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的文秘人员阅读。

本书由葛世钦任主编，罗书玉、刘树孝任副主编。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

葛世钦 绪论，第一编第五、六章，第二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一、二、三节，第三章第三、四、五、六节，第三编第三章。

韦 凯 第一编第一章。

马东君 第一编第二章。

王学勤 第一编第三章。

徐芳林 第一编第四章。

朱淳良 第二编第二章第四节。

魏惠仙 第二编第三章第一、二节。

崔艺红 第三编第一章。

刘树孝 第三编第二章。

宋 健 第四编第一章第一、二、四节。

王道清 第四编第一章第三节。

李明珍 第四编第二章、第四章第五、九节。

赵景林 第四编第三、八章。

罗书玉 第四编第四章第一、二、三、四、六、七、八、十节。

张明龙

孔繁芳 第四编第五章。

赵朝琴

王 晶 第四编第六章。

雷梅英 第四编第七章。

本书先在河南省召开政法成人高等院校语文教学讨论会时，确定选题，成立编写组，推选出主编、副主编；以葛世钦同志提出的编写纲目为基础，讨论拟定出了本书的编写大纲，分工撰稿，分送主编、副主编审阅修改。后由主编、副主编在昆明统稿，云南政法专科学校魏惠仙也参加了这次统稿工作。全书最后由主编葛世钦终审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司法部教育司、干训处负责同志、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云南政法专科学校和各撰稿人所在的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

著名教育家、作家韩作黎曾致书主编葛世钦同志，表示大力支持，盛赞“你们几位同志为供高等政法院校需用，协力编著这部书稿，的确很有意义。”“我由衷地表示赞同，请代向你们编书的其他同志致意。”河南省教委副主任、著名语言学家张静教

授为本书写了序言。

在本书付梓之际，特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1987年12月22日于郑州

目 录

序

前言

绪论

第一编 法制写作基础理论

第一章 主题和材料 (15)

第一节 主题 (15)

第二节 材料 (20)

第二章 结构 (28)

第一节 结构概说 (28)

第二节 结构的方法 (31)

第三章 表达 (44)

第一节 叙述 (44)

第二节 描写 (50)

第三节 抒情 (58)

第四节 说明 (61)

第五节 议论 (65)

第四章 法制写作与新方法论 (70)

第一节 法制写作与信息论 (70)

第二节 法制写作与系统论 (74)

第三节 法制写作与控制论 (78)

第五章 法制写作与心理 (83)

第一节 法制写作是一个完整的心理活动系统 (83)

第二节	法制写作中的基本心理因素	(85)
第三节	法制写作微观心理机制	(97)
第四节	法制写作心理的形成	(105)
第六章	法制写作与观察	(110)
第一节	观察论	(110)
第二节	观察境界论	(115)
第三节	观察方式方法论	(139)
第四节	观察实施论	(151)
第五节	观察控制论	(155)
第二编	法制应用文	(165)
第一章	行政公文	(165)
第一节	行政公文的涵义和特点	(165)
第二节	行政公文的作用	(169)
第三节	写作行政公文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70)
第四节	行政公文的种类	(175)
第二章	日常事务应用文	(188)
第一节	简报	(188)
第二节	调查报告	(188)
第三节	总结	(204)
第四节	学术论文	(207)
第三章	法制宣传文体	(215)
第一节	消息	(215)
第二节	通讯	(229)
第三节	法制人物通讯	(237)
第四节	法制政治评论	(262)
第五节	法制思想评论	(270)
第六节	法制文学评论	(276)
第三编	法制文学	(290)

第一章	古代法制文学	(291)
第一节	概说	(291)
第二节	体裁	(294)
第三节	创作特点	(304)
第二章	现、当代法制文学	(312)
第一节	概说	(312)
第二节	体裁	(316)
第三节	创作特点	(338)
第三章	法制文学的社会功能	(343)
第一节	法制文学的认识功能	(344)
第二节	法制文学的教育功能	(347)
第三节	法制文学的审美功能	(350)
第四节	法制文学的娱乐功能	(352)
第四编	司法文书	(356)
第一章	概说	(356)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作用和特征	(356)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历史演变	(360)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特点	(364)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367)
第二章	代书类文书	(368)
第一节	诉状	(368)
第二节	上诉状	(374)
第三节	申诉状	(376)
第四节	答辩状	(377)
第三章	起诉类文书	(380)
第一节	起诉意见书	(380)
第二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383)
第三节	起诉书	(385)

第四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390)
第五节	不起诉决定书	(392)
第四章	裁判类文书	(394)
第一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396)
第二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402)
第三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406)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411)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414)
第六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418)
第七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	(424)
第八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428)
第九节	民事裁定书	(432)
第十节	民事调解书	(437)
第五章	报告类文书	(440)
第一节	立案报告	(440)
第二节	侦破报告	(441)
第三节	公安机关预审终结报告	(442)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审结报告	(445)
第六章	笔录类文书	(452)
第一节	阅卷笔录	(453)
第二节	调查笔录	(454)
第三节	现场勘查笔录	(456)
第四节	庭审笔录	(457)
第五节	评议笔录	(459)
第七章	法庭辩论类文书	(461)
第一节	公诉词	(461)
第二节	抗诉词	(465)
第三节	辩护词	(467)

第四节	答辩词	(470)
第五节	代理词	(473)
第八章	其它文书	(475)
第一节	公证文书	(475)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文书	(479)
第三节	经济合同书	(485)

绪 论

第一节 什么是法制写作学

人类社会越发达，文明程度越高，越要以严格的法律来规范、制约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规律。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带来的法制的健全，必然要求对各种具体法规、法令、条例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文章样式进行研究。

我国法制建设，以法治国呼唤着法制写作学的诞生。因为公、检、法、司法行政、监狱、安全、情报、劳改、劳教、工读、律师等法制范围内的各项工作，都要写，都要以写作和文章为重要工作手段，其工作人员都要有相当的写作能力。

法制写作就是为建立、健全、完善法制而进行的写作活动，其成品是为建立、健全、完善法制的各类文章。

法制写作学，是研究法制文章写作过程及其成品即各类文章的学问。也就是研究法制文章写作过程的规律和法制文章特点的学问。

法制写作是任何法制工作者都无法离开而必须从事的一项活动。一般公民也并非与其无缘。所以，人类社会越是向文明的高度发展，法制写作越显得重要。法制写作学是任何法制工作者必须研究的学问，也是每个公民应懂得的学问。

第二节 法制写作学的研究对象

法制写作学同其他写作一样，都有从事执笔写作活动的人，有他写的对象、反映的客观事物，有他利用的具体文章样式，有他写作的读者对象。但他们的具体内容不同于其他写作学中的内容。法制写作活动的整个过程及其结果，反映出了法制写作的主体、客体、载体、受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法制写作学就是对法制写作整体过程中主体、客体、载体、受体特别是载体及其相互关系进行科学研究，找出其规律以指导人们从事法制写作，提高人们法制写作水平，增强人们法制写作能力的学问。

执笔写作各种法制文字作品的作者是法制写作的主体，即发出法制写作行为的主要实体，它除具备一般文字作品写作主体所必须具备的素质以外，还必须具备法制意识、法制知识和理论，因此，必须对法制写作的主体进行特别的研究。法制写作的客体具有特殊的规定性，它不只是一般文字作品反映的内容、对象如何，而是在涉及法的方面具有特别的、突出的个性。法制写作的受体不同于一般文字作品的受体，它不只是一个单纯的“自由读者”的问题，如判决书的受体有罪犯自己，也有其他人作为读者，主要是前者；调解书的主要受体是双方当事人；诉状、上诉状的主要受体则是法官和律师等等。法制写作受体不同于一般文字作品的受体在于：一则是其范围不同，二是法制写作的受体，有一部分不象一般文字作品的受体那样，是“自由读者”，而具有“特指性”：这一部分受体在读与不读法制作品上，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并且在阅读与阅读后作出反映的时间上都有一定的限制等。法制写作的载体即记载法制作品内容的文章体式不同于一般文字作品的，也是由以上诸项使然的，由此也造成了写作法制文章过程中的许多独特性。法制写作有其特定的、独特的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